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2號

原告 黃岳民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告 京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成霖

被告 京鴻企業行即施成霖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施曾霖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施成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